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 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盖章）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660-3425938

招标代理：广州建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28268606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7
第六章 图纸 .....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已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投审〔2022〕5号、红发财投审〔2022〕3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2.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三个街道的供水分支管网及供水分户管网进行改建，建设内容包括：改建供水管 256.34 公里，水平导向钻进顶管 1.53 公里，入户表前管 27.82 公里，道路破除及修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施等。（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控制价：165611204.50 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7 计划建设工期：18 个月。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3.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拟派的专职安全员3名（或以上），均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8 其他人员要求：安全负责人1名（须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造价负责人1名（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机械员1名（须具有对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注：以上所有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9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1亿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10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等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5.4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说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说明

1. 本招标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制度。

2.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诚信档案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105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0-342593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华观路1933号之一302室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2826860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电话：0660-3437762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105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0-3425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华观路 1933 号之一 302 室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28268606
1.1.4	项目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
1.2.1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个月</u>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之前；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关键性部分工程不允许分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给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招标人同意。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5611204.50</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6038890.17</u> 元，暂列金 <u>    </u> 元，暂估价 <u>340000.00</u> 元）。 暂估价、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需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数据进行填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7	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60642868.37</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97%</u>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u>50</u>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p> <p>3、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5、提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开具给招标人。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如采用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p>

		<p>通知》<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	资格审查方式	<u>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u>投标人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5 套纸质投标文件（1 正 4 副）供定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递交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p> <p>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和盖公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盖骑缝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p>
3.7.5	装订要求	/
4.1.1	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点	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方式：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5 电子招标投标”第 3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p>

		<p>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2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u>综合评分法（有限数量制）</u></p> <p>定标办法：<u>票决定标法</u></p>
6.4.1	定标委员会	<p><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p> <p>定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全过程录音录像），具体定标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 5]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可采用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款的 10%。</u></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8.1	重新招标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p> <p>(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10.2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4	合同价款调整及 结算	<p>工程拨款及结算依据：本工程招标过程中执行的是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的预算初审价，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按照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依据，工程款付款依据为：按汕尾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复审意见，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作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调整原则：中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汕尾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复审意见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对比，若高于出具的复审意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出具的复审意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低于出具的复审意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中标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p> <p>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p>
10.5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存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6	<p>中标人应支付的 其它费用</p>	<p>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一次性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上述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p>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b>	
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将否决其投标。
<b>二、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或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的，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经济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金额全额填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3.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成本警戒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

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6) 开标异议环节；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及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得票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得票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设计方案、工程实施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

(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二）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签字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 征码一致的情况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 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 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 明符合公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的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4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 $\geq 5$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 $< 5$ 家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97\% \leq$ 有效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①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 ②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使用较合理,得3分; ③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得2分; ④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施工重点难点管理 (4分)	①充分分析本工程施工的特点,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得力,方法合理,对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到位,质量、工期等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4分; ②较充分分析本工程施工的特点,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合理,方法较可行,对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较到位,质量、工期等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化建

		议可行，得3分； ③基本分析本工程施工的特点，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合理，方法基本可行，对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质量、工期等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2分； ④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①投标人具备以下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得4分； ②投标人具备以下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当中两项的，得3分； ③投标人具备以下质量管理措施方案：仅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当中一项的，得2分； ④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①投标人具备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4分； ②投标人具备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当中两项，得3分； ③投标人具备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仅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当中一项，得2分； ④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交通疏解方案 (4分)	①投标人具备以下交通疏解方案：有交通组织的难点分析、交通疏解措施、应急预案，得4分； ②投标人具备以下交通疏解方案：有交通组织的难点分析/交通疏解措施/应急预案当中两项，得3分； ③投标人具备以下交通疏解方案：有交通组织的难点分析/交通疏解措施/应急预案当中一项，得2分； ④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①投标人承诺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的：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日历天及以上，得5分； ②投标人承诺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的：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14日历天，得3分； ③投标人承诺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的：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9日历天，得1分； ④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项目管理架构 (10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施工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的，得1分； 2、造价负责人：

			<p>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3、安全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职称证年限 10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p> <p>4、其他管理人员(即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2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机械员 1 名、安全员 3 名)中,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注:①须提供工程质量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②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取得年限以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2.2.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u>20</u>分;</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u>20</u>-偏差率×100×<u>0.2</u>;</p> <p>(3)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t;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u>20</u>-偏差率×100×<u>0.1</u>。</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2.4(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 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市政类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同一个工程最多只能作为一个业绩进行评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明确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财务情况 (10 分)	<p>投标人 2014 年度至 2021 年度获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价情况:</p> <p>①连续 8 个年度获得 A 级纳税人评价的,得 10 分;</p> <p>②连续 3~7 个年度获得 A 级纳税人评价的,得 5 分;</p> <p>③连续 1~2 个年度获得 A 级纳税人评价的,得 1 分;</p>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 A 级”查询网页(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信息截图或省级税务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5 分）	<p>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情况：</p> <p>①连续 7 年获得过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 AAA 级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5 分；</p> <p>②连续 3~6 年获得过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 AAA 级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2 分；</p> <p>③连续 1~2 年获得过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 AAA 级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1 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荣誉获奖（15 分）	<p>1、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5 分。只获得其中 1 项的，得 2.5 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p> <p>①获得 4 项证书的，得 10 分；</p> <p>②获得 2-3 项证书的，得 5 分；</p> <p>③获得 1 项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p>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国家发明授权类发明专利证书情况：</p> <p>①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p> <p>②获得发明专利 11~20 项的，得 2 分；</p> <p>③获得发明专利 1~10 项的，得 1 分；</p> <p>注：发明专利证书指国家发明授权类的专利证书（不包括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a href="http://epub.cnipa.gov.cn">http://epub.cnipa.gov.cn</a>）→“高级查询”→“发明授权”网页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须含有授权</p>

			<p>公告号、授权公告日期等信息)。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证书情况:</p> <p>①获得 41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p> <p>②获得 21~40 项的,得 2 分;</p> <p>③获得 1~20 项的,得 1 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公示信息截图,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

备注:

- 1、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5 家的，则全部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超过 5 家的，则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5 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资格审报告及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总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名次发生并列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3,5]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3.2.4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3, 5]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4.2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3 日内开展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方法如下：

4.3.1 定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4.3.2 定标投票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3 定标参考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1) 价格因素：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对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3) 资信因素：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分因素得分情况。

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并排序（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选票格式及票决方式详见本章附表格式。

4.3.6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3.7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3.8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3.10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 1

###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轮次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针对价格因素、方案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第 1 轮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1 页

### 直接票决定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是否确定为 中标人
			1	.....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票数	排名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同合工誠野工好雙

新發發公限有  
總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GF—2017—0201) 建设工程合同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版)(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渣土处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的30%，预付款中含工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贰年整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 (工程名  
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工程部分）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12）
-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城镇给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41-91）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000）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8）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版）



五洲科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辑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期	____个月	
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u>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贰年整</u>	
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5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6	分包	不允许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详见合同条款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预付款	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10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单位性质: _____		2
	地址: _____		3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经营期限: _____		5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6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7
	特此证明。		8
	<b>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		9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一) 若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 (二) 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盖章) \_\_\_\_\_ 人 签字  
(盖章) \_\_\_\_\_ 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人 签字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公告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五)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注：投标人按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注：投标人按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注：投标人按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b>一、基坑支护</b>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b>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b>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b>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b>四、脚手架工程</b>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b>五、拆除工程</b>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b>六、暗挖工程</b>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b>七、其它</b>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b>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b>招标人</b>	<b>投标单位</b>	<b>备注</b>
<b>一、深基坑工程</b>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b>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b>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b>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b>四、脚手架工程</b>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b>五、拆除工程</b>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b>六、暗挖工程</b>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b>七、其它</b>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填写)

投标文件

附页

(投标人填写)

日期

(签字)

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